



新闻

-  [图片新闻](#)
-  [船舶海工](#)
-  [新船订单](#)
-  [物资市场](#)
-  [技术创新](#)
-  [政策法规](#)
-  [港航海事](#)
-  [舰船快讯](#)
-  [综合信息](#)
-  [展会信息](#)

推进管理融合 共铸“江南”品牌

——江南造船和长兴重工全面融合工作正式启动

(2011-11-01) 编辑发布: 中国船舶在线

近日,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一体化管理融合推进工作会,中船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两家公司董事长南大庆在会上要求,江南造船和长兴重工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同心协力、同舟共济、同心同德,进一步推进管理融合工作,增强履行国防建设使命的能力,优化“以军为本、寓军于民”的生产格局,共铸“江南”品牌,实现“1+1>2”的目标。两家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各部门党工团负责人出席会议,此举也意味着两家公司全面融合工作正式启动。

推进融合 管理是关键

早在今年6月3日,江南造船和长兴重工就专门召开干部大会,为两家公司的整合工作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两家公司的整合由来已久,随着5月31日中船集团公司将所持65%的长兴重工股权无偿划拨给江南造船的工作的顺利结束,两家公司的整合工作也就宣告完成,长兴重工正式成为了江南造船的控股子公司。”江南造船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自9月份以来,长兴重工的各类报表已经全部并入到江南造船的各类报表中,今后两家公司的所有经济运行报表、财务报表都会并表体现,这不仅完全符合了中船集团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也意味着两家公司进入了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实质性融合阶段。

“按照本次推进会的部署,我们两家公司联合成立了融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两家公司一体化管理融合的策划及实施推进工作。”据江南造船总经理助理杨青海介绍,推进管理融合是两家公司实现“1+1>2”目标的关键性因素,如果管理工作融合得好,后续工作的推进就会非常顺利。为在两家的管理部门间开展融合工作,17个相关部门都将成立独立的工作组,专门负责本部门内的业务融合工作;同时,领导小组还将专门成立生产资源协调工作组和安保工作组,分别负责生产资源的统筹协调和实施两家公司安保一体化相关工作,以期按期、按质完成一体化管理融合推进工作。

按照中船集团的安排,江南造船和长兴重工将有一个月的时间来完成相关部门职能职责的修订工作,之后,两家公司将完全按照业务种类设置工作岗位,并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另外,在融合过程中,生产任务不得受到任何影响,必须按期、按质完成。南大庆强调,两家公司的融合是彻底的融合,广大员工要共同参与、齐心协力推进,通过融合发展不断做大做强,使“江南”这个历史的品牌不断焕发出时代的光彩!

统一行动 认识要先行

“融合发展是江南承接国家战略性任务的必然选择,我们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这项工作;融合发展也是企业自身发展的必然要求,两家公司各有优势并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加快一体化管理融合,有助于发挥资源优势,取长补短,并实现‘1+1>2’的目标。”南大庆指出,当前江南造船和长兴重工都承担了重要产品的建造任务,而要完成这些任务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要合理安排、优化组合,尽快完成资源整合以及管理融合工作。

当前,两家公司的融合工作已经进入具体的操作层面,及时动员两家公司全体员工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船集团公司重大决策上来,形成共同意志,这有助于一体化管理融合工作的推进。江南造船党委书记龚汉明表示,两家公司将以完善融合方案为抓手,以创建中国第一、世界一流的军工造船企业为目标,以部门融合工作组为责任单位,统筹兼顾、有机结合、突出重点、抓好落实,做到生产经营与管理融合两不误、两促进,使员工与企业得到共同发展。长兴重工的党委书记徐平也指出,两家公司的员工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到融合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利用团队力量,有序地做好管理融合工作。

事实上,两家公司的广大员工心中目前已有一个共识:“江南”品牌不仅是江南造船和长兴重工的,也是中国船舶工业的,更是中华民族的。每个人都

应该跳出狭隘的框架来看待“江南”这个品牌，把“江南”实质性地做大、做强，使“江南”再创百年辉煌，这是江南人义不容辞的责任。有鉴于此，长兴重工总经理黄成穗要求广大员工在不折不扣地推进融合工作的同时，紧抓生产节点，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完成生产任务，用实际行动擦亮“江南”的品牌。

来源：中船工业

相关新闻：海工装备应走科技提升和品牌创造之路（2011-10-31）

相关新闻：山东李庄造船业已形成“李庄制造”品牌（2011-10-28）

相关新闻：江南造船获一艘7.6万载重吨级散货船订单（2011-10-27）

相关新闻：太钢打造中国不锈钢第一品牌（2011-10-25）

相关新闻：南京船检：从“服务品牌”到“品牌服务”（2011-10-10）

相关评论 0条

■ [以上留言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不代表网站观点]

用 户： 邮 件： 匿名发出：

您要为您所发的言论的后果负责，故请各位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

发表

关闭窗口



友情链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 《现代舰船》 | 航运信息网 | 中国船舶设备网 | 物流产业网 | 七一四所信息资源 | 数据库 | 《船舶工程》 | 中国船员网
船舶英才网 | 中国船检 | 国际船舶服务网 | 海洋工程及船舶技术咨询网 | 中国船舶人才网 | 天天船舶交易 | 航运海事网上书店 | 中国国防科技网
中国船舶英才网 | 水运英才网 | 中国船舶设备网 | 搜船网 | 上海市船舶与海洋工程学会 | 钢联资讯

电话:86-10-64831141/42/43, 64831775, 64831776（直拨）；

传真:86-10-64831141/42/43, 64831775-18 Email:shipol@shipol.com.cn edit@shipol.com.cn market@shipol.com.cn biz@shipol.com.cn

关于我们 | 服务项目 | 网站地图 | 本站动态

Copyright©2001-2009 中国船舶信息网络中心

京ICP备05050884号